

南昌工学院教学评估办公室

南工评办〔2017〕21号

8月份全校迎评工作进展情况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按照学校总体部署，7月31日我办印发了《关于8月份迎评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，各单位、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，积极工作，各项预定工作任务得到了大力推进，9月1日上午组织了检查验收，现将学校8月份全校迎评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全校各单位、各部门根据“上位、定位、站位、到位”的迎评工作总体安排，在七月份完成迎评工作的总体基础上，根据学校《8月份评建工作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科学规划、合理部署，制定了本单位、部门迎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严格落实任务分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、学校总体迎评工作进展情况

评估时间申请：8月份向省教育厅提交合格评估时间申请，省教育厅已同意并上报教育部督导组。

数据平台：截止8月31日，已完成85%，剩下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及新生报到情况等数据待9月份统计完善，评估办将根据填报情况进

行数据分析。

1. 完成了自评报告二、三稿修订

8月10日完成自评报告第2稿的撰写工作，并及时召开了讨论会。提交专家审阅，根据专家的指导意见再次修改了自评报告提纲，并已于8月25日完成第3稿的修订工作。

2. 完成了支撑材料的完善工作

评估办对第一轮上交的支撑材料进行审查，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，根据各观测点内涵解析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及建议，第一轮所有材料均已于8月19号完成了审查工作，且第一时间返还相关部门开展修改工作。根据修改意见，截止8月31日教务处、党政办、信息中心、学工处、团委、财务处、基建处、图书馆、招就处、资产处、思政部、督导办、体育部等部门已完成了支撑材料的二次修改工作，并已提交评估办。

开展材料逐项审查的同时，做好观测点支撑材料达标监测的量化统计。按照40个观测点用红、黄、绿三色绘制状态图，目前观测点72.5%绿、17.5%黄、10%红，同时在15楼、17楼设置评估倒计时牌。

三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迎评材料完善情况

8月份，各单位、各部门继续完善迎评材料，补齐短板，总结提炼亮点。

（一）职能部门迎评材料完成情况

1. 自评报告第二稿已完成

各部门在梳理总结支撑材料的基础上，突破参考提纲限制，按自身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完成了自评报告第2稿的修订工作，并提交了两轮自评报告的对比分析报告（具体提交时间见附表1和附表4）。总体上来说，自评报告框架更加科学，思路更加清晰，体系更加完整，但是与预期的效果还存在差距，需进一步提升。

2. 特色专项材料修订成册

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按“突出特色，呈现亮点”的总体要求，8月10日完成了13特色专项材料的修订工作，党政办、科技处在8月10日提交的基础上对特色专项再次修改并于8月28日提交，评估办已收集整理成册交领导审阅。总体而言，第二轮专项材料进一步突出了思想性、真实性和特色性，更加注重凝练提升，但教育思想及教学成果的闪光点有待进一步提炼，与“体现思想，突出特色，讲出感情”的要求还存在差距。

3. 支撑材料得到梳理完善

各职能部门参照迎评任务分解及自身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了支撑材料，同时，各职能部门已列出需要其它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协助核实和整理的事例、数据清单，为下一阶段深度挖掘、完善材料奠定了基础。

4. “三基”工作完成统筹布置

各职能部门严格落实学校《关于8月份迎评工作安排的通知》要求，按职责分工已逐项列出了条件建设、规范管理和提升质量工作清单，明确了工作目标、任务内容和时间安排，形成了各部门“三基”工作统筹安排计划，并有序落实推进。截止8月31日，人力资源部教师队伍引进规划、图书馆图书采购等都在有序推进中，教务处完成了教学管理制度和标准修订、2017年秋季课程安排，招就处开展的第三方评价、毕业生跟踪服务等项目也在有序开展。

5. 现场检查情况

各部门均参照评估办目录及标签格式，按照指标模块，结合科室归口，基本完成了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、装盒存档工作，但是部分材料不完整甚至存在材料缺失的现象。

(二) 教学单位材料完成情况

1. 自评报告

各教学单位在总结支撑材料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单位专业特点，完成了自评报告第2稿的修订工作，同时提交了第二轮撰写改进情况分析报告，

两份材料各教学单位均已按时提交至评估办（具体提交时间见附表1和附表4）。总体而言，学校教育思想、培养模式得以具体化，并较为真实的反映出了各单位在条件建设、规范管理和质量效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。但与实际状态、现实成果成效还存在差距，待进一步提升完善。

2. 特色材料特色初显

各教学单位在第一轮特色材料撰写的基础上，深入研讨各项特色材料的内涵边界、重点内容和撰写方法，结合工作实际修改完善第二轮特色材料共计73项，并全部按时提交了改进情况分析报告（具体提交时间见附表2和附表4）。其中建工10项，电信10项、机械10项、人文10项、经管9项、会计9项、体育部8项、思政部4项、基础部3项。总体而言，第二轮特色材料克服了第一轮平铺直叙的缺点，基本上突出了特色亮点，提高了撰写质量，但数据分析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3. 特色案例初稿成型

各教学单位在完善自评报告及特色材料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重点从校企合作、创新创业、参加大赛、科技创新等方面搜集并提炼特色案例材料共计24项，其中建工1项，电信2项、人文8项、经管5项、会计1项、机械6项、思政部1项；其中除会计学院未按时提交外，其他单位均按时向评估办提交了特色案例材料（具体提交时间见附表3）。总体来说，这些典型案例从特色中提炼出了亮点，从“点”上深入反映出了教学单位有关工作开展情况。

4. 支撑材料完成第二轮整理

各单位完善了支撑材料收集整理框架，重点围绕课程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试卷开展了教学基础材料的第二轮整理，并进行了工作进展情况分析。通过此轮工作的开展，教学单位支撑材料整理思路更加清晰，系统更加完整，材料存档更加规范，基本达到了材料收集整理的标准。

5. 检查情况

(1) 检查中发现部分学院盲目将原始材料进行修改，所有年份材料基本一致，且全新，致使原始材料失真，比如教师业务档案中教师个人总结。

(2) 各教学单位完善补充了基础材料，但是缺乏完整性，比如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只有文件、聘书，缺乏工作过程记录。

(3) 毕业实习材料缺失严重，有些学院只有一份鉴定表，没有过程性材料，也没有实习报告。

(4) 实践教学材料：实验报告批阅不规范；存在实验指导书缺失现象；实验开出率的支撑材料缺失；前后数据不一致；实验日志缺失。

(5) 个别学院大作业、小论文、实践操作、上机考试考核缺乏支撑材料；补考试卷、清考试卷存档未按要求存放。

(6) 有些指导教师对论文指导业务生疏，对专业论文写作规范要求把握不到位，不能有效地完成指导工作；指导过程不规范的现象仍然存在；指导过程、教师评语、答辩记录欠规范；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毕业论文的参考文献一模一样。

四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成效等级评定

根据学校要求，按材料上交时间、完成情况及9月1日现场检查情况，教学评估办对各单位、各部门8月份迎评工作总体情况进行了等级评定(见附表5)。

附表：1.8月份各部门和教学单位自评报告提交情况

2.8月份各部门和教学单位特色专项材料提交情况

3.教学单位特色案例材料提交情况

4.两轮材料对比分析报告提交情况

5.8月份迎评工作分级情况



主题词：迎评工作 完成情况 通报

抄 报：董事会、校领导

南昌工学院教学评估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4 日（共印 20 份）

附表 1:

8 月份各单位、各部门自评报告提交情况			
规定时间：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完成时间 8 月 28 日			
材料内容：自评报告（第二稿）			
部门/单位	电子稿	纸质稿	是否按时提交材料
党政办公室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教务处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教学督导办公室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人力资源部	2017.8.27	2017.8.28	√
图书馆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财务处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信息技术与实验实训中心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学工处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校团委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招就处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资产处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基建处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组织部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科技处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宣传处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保卫处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后勤处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行政督查办公室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综治办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国合处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工会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人文与艺术学院	2017.8.28	2017.8.26	√
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建筑工程学院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	2017.8.27	2017.8.27	√
经济管理学院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会计学院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基础教学部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思政部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体育部	2017.8.28	2017.8.28	√

附表 2:

8 月份各单位、各部门特色专项材料提交情况				
规定提交时间：2017 年 8 月 10 日				
材料内容：特色专项材料				
部门/单位	电子稿	纸质稿	数量	是否按时提交材料
党政办公室	2017. 8. 10	2017. 8. 10	1	8. 28 进行第二轮修改
教务处	2017. 8. 10	2017. 8. 10	1	√
学工处	2017. 8. 10	2017. 8. 10	1	√
校团委	2017. 8. 10	2017. 8. 10	1	√
招就处	2017. 8. 10	2017. 8. 10	1	√
组织部	2017. 8. 10	2017. 8. 10	1	√
科技处	2017. 8. 10	2017. 8. 10	1	8. 28 进行第二轮修改
保卫处	2017. 8. 10	2017. 8. 10	1	√
综治办	2017. 8. 10	2017. 8. 10	1	√
人文与艺术学院	2017. 8. 28	2017. 8. 26	10	√
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10	√
建筑工程学院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10	√
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	2017. 8. 27	2017. 8. 27	10	√
经济管理学院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9	√
会计学院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9	√
基础教学部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3	√
思政部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4	√
体育部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8	√

附表 3:

教学单位特色案例材料提交情况				
规定提交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8 日				
材料内容：特色案例材料（典型材料）				
部门	电子稿	纸质稿	数量	是否按时提交材料
人文与艺术学院	2017. 8. 28	2017. 8. 26	8	√
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2	√
建筑工程学院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1	√
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	2017. 8. 27	2017. 8. 27	6	√
经济管理学院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5	√
会计学院	2017. 8. 30	2017. 8. 30	1	
基础教学部	无	无		
思政部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1	√
体育部	无	无		
民族教育学院二分院	无	无		

附表 4;

各单位、各部门两轮材料对比分析报告提交情况			
规定提交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8 日			
材料内容：对比分析报告			
部门/单位	电子稿	纸质稿	是否按时提交材料
党政办公室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教务处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教学督导办公室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人力资源部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图书馆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财务处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信息技术与实验实训中心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学工处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校团委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招就处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资产处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基建处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组织部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科技处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后勤处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人文与艺术学院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建筑工程学院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	2017. 8. 27	2017. 8. 27	√
经济管理学院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会计学院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基础教学部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思政部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体育部	2017. 8. 28	2017. 8. 28	√

附表 5:

8 月份迎评工作分级情况					
职能部门	8 月份		教学单位	8 月份	
	计划	完成		计划	完成
党政办	A	A	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	A	A
人力资源部	A	A	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	A	A
教务处（武装部）	A	A	建筑工程学院	A	A
财务处	A	A	会计学院	A	A
信息技术与实验实训中心	A	A	经济管理学院	A	A
资产处	A	A	人文与艺术学院	A	A
督导办	A	A	基础教学部	A	A
学工处	A	A	思政部	A	A
校团委	A	A	体育部	A	A
招就处	A	A	继续教育学院	A	A
图书馆	A	A			
基建处	B	A			
科技处	A	A			
组织部	A	A			
宣传部	A	A			
综治办	无	A			
后勤处	B	A			
国合处	无	A			
工会	无	A			
行政督查办	B	A			
保卫处	A	A			
商务采购部	无	无			

备注：1. 计划情况为按时高质量提交工作计划情况，以按时高质量提交工作计划情况为观测点，优秀的为“A”，优良的为“B”，一般的为“C”；

2. 完成情况为按要求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情况，以提交材料和现场检查情况为主要观测点，优秀的为“A”，优良的为“B”，一般的为“C”。